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汪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8人,营业收入为8961万元,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8人,营业收入为8961万元,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3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